各公办本科高校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要求，中央财政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、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，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，支持范围为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。现将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经了解，中央财政将于近期下达第二批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），并要求各本科高校编报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2017-2019年滚动规划。财政部、教育部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后，财政厅、教育厅将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因素，将资金额度分配各高校。
2. 为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和规划编制工作，请各本科高校暂按201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额度，抓紧谋划准备2017年预算项目，待收到2017年资金额度后及时编制项目预算。同时，暂按2016年资金额度谋划编报2017-2019年滚动规划草案，待2017年资金额度确定后，再按照实际下达额度对规划草案调整后正式上报。

河北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河北省教育厅财务处

2017年6月29日